

## 制定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規則》

\*\*\*\*\*

政府繼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條例》(2004 年第 13 號)後，於今日(六月二十九日)在憲報刊登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規則》，指定同日生效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發言人說：「制定有關條例和規則，使香港可履行國際責任，實施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SOLAS)中關於海上保安的條文。該等條文將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起在全球生效。」

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，是有關本地法例的主體部分，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 SOLAS 第 XI-2 章關於海上保安的新條文，以及相關的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》。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是 SOLAS 的締約政府，故此這些條文對香港也具約束力。海上保安條文的目的是在於訂立一個國際框架，保障航運免受保安威脅，發揮鞏固供應鏈整體保安的作用。

完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(星期二)